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草堂项目微波消解仪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草堂项目微波消解仪招标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三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：

金花制药新建项目中质量部实验室拟采购主流品牌微波消解仪一台。该项目包含主机、消解罐、消解管、消解架、消解管架、消解管架管等，附带仪器 3Q 确认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。
2. 供应商应在 5 年以上的行业资历，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，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供货业绩。
3.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。
4.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。
5.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生产商授权书，如为经销商授权书，商给代理商授权书及代理商给经销商授权书。
6. 专利证书（如有）。
7.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。
8. 财务要求：

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，须提供去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。

9. 业绩要求：

近三年（2021 年~至今）具有类似项目类似的花式生产、检测或研发机构业绩，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入公章。

10. 信誉要求:

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 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>) 查询近 3 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,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封面, 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, 如前失信记录未效,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11. 其他要求:

(1)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

复印件并加盖公章,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。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。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并加盖公章。

(3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。

12. 所有资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。

六、定标方式:

七、投标报名截止时间: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:00 投标企业需将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, 所列的资质材料(附投标企业联系人、联系方式)的扫描件, 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, 并在有效期限内扫描并发送至 xz@ginwa.com.cn。

八、投标报名格式:

1. 报名邮件主题备注: 投标项目 + 公司简称 +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2. 报名邮件中的附件请打包, 并备注, 投标项目、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3. 在此期间, 请持续关注邮箱, 便于后续沟通、澄清答疑。

九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:

1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: 投标资格预审通过后, 投标人须支付投标保证金

5000.00 元, 款到指定账户为准。备注: 营改增后增值税税率

如下, 若投标保证金被拒收(接收投标保证金缴款任满 3 个工作日未收到), 否则, 共 3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邮箱 xz@ginwa.com.cn。

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：

名称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（务必按此名称缴纳）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

账号：61001862500052500335

九、招标人联系信息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11号1111室

招标文件答疑电话：029-88888888 029-88888888

招标事项答疑人/电话：赵雯倩/13992096978 陈晨/18681803399

监督电话：马先生/18100000000 崔先生/18510100000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2024年03月28日